

#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潮安监〔2015〕79号

---

## 关于举办企业安全管理人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意识，掌握常见的安全隐患识别和排查能力，保护企业员工人身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潮州市安全监管局拟于近期委托具备培训资质的潮州市潮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企业举办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

## 二、培训内容

- (一)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 (二) 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工作内容;
- (三)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职业卫生等知识;
- (四) 常见安全隐患的辨识排查与应急处理;
- (五) 事故调查处理以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六)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七) 员工安全习惯培养。

##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培训免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费用, 具体费用由市安全监管局按每人每期 450 元从省、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统一支付给承办培训机构。

(二) 培训名额计划分配(具体人数按实际培训人数为准)。  
潮州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150 人;  
潮安区辖区内计划为企业培训安全管理人员 180 人;  
饶平县辖区内计划为企业培训安全管理人员 180 人;  
湘桥区辖区内计划为企业培训安全管理人员 180 人;  
枫溪区辖区内计划为企业培训安全管理人员 120 人。

(三) 本次培训委托潮州市潮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办, 培训时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10 月, 具体开班事项由潮州市

潮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各县区安全监管局和潮州市安全生产协会联系确定，并报市安监局综合法规科。

（四）上交资料包括：《潮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A4纸）（一式两份）及大一寸彩色白底相片3张。

（五）潮州市潮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传真）：2525081；联系人：黄树钊、余铎滨。市安监局综合法规科电话：2120158。

（六）经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相应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附件：《潮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登记表》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4日

附件:

## 潮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登记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相片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人员类别	安全管理人员		身体状况			
培训时间	共计: 16 学时					
个人简历						
培训情况						
培训内容			课时	培训内容		课时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3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2
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工作内容			3	员工安全习惯培养		2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职业卫生			2			
常见安全的辨识排查与应急处理			2			
事故调查处理以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			
考核成绩				证书编码		
培训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